

新設立報關業申請設置須知

(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、4、7、8、17、25條)

(檢附以下文件提出申請，除註明須提供正本者外，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，海關於必要時，得抽核正本)

第一階段：申請核准設立(審核合格核發准予備)

洽詢單位：業務二組服務課

聯絡電話：(03)3834265 分機 355,358
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8:30~17:00

- 一、 報關業設置許可申請書。
- 二、 公司名稱預查表：組織為合夥或獨資者向市政府申請，為公司者向經濟部申請
 - (1)、股份有限公司：組織章程、會議記錄(董事會，股東會)、股東名冊、董監事名冊。
 - (2)、有限公司：組織章程(內含股東名冊)。
 - (3)、合夥：合夥契約及名冊。
 - (4)、獨資：免附。
- 三、 負責人(及授權掌理報關業務經理人)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(1)、具有3年以上報關實務經驗證明(請檢附報關業務經理人勞保投保明細，及負責人給經理人的聘書或授權書)。
 - (2)、戶籍謄本(正本)及身分證正、反影印本。
 - (3)、稅捐單位：「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」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(正本)。
 - (4)、地方法院：「無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，及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」證明(正本)。
 - (5)、縣市警察局：核發之無犯罪證明(正本)。
 - (6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核發之個人信用報告(正本)。
 - (7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 - (8)、負責人無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各款聲明書。
- 四、 專責報關人員：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(1)、專責人員登記申請書。(文件備齊現場給予專責人員代號)
 - (2)、身分證正、反影本。
 - (3)、考試合格證書。
 - (4)、聲明書及承諾書。
 - (5)、縣市警察局：核發之無犯罪證明(正本)。
- 五、 檢附房屋稅繳納證或房屋所有權狀
如係租賃：請檢送租賃契約，及出租人房屋稅繳納證或房屋所有權狀。
如係轉、分租者：除轉、分租契約外，請一併檢具原租賃契約及出租人房屋稅繳納證或房屋所有權狀。

(註)：1、負責人、經理人、專責報關人員不得在其他報關業兼職。

第二階段：報關業務證照之申請

- 一、 報關業務執照申請書(自行繕具並蓋公司大小章)。
- 二、 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。
- 三、 通關網路公司(關貿或汎字)申請連線測試合格證明函。
- 四、 人事資料登記表(2份)。
- 五、 報關業營業地址勘查報告表。(必要時得派員赴營業地址勘查)
- 六、 報關證請領清表(填妥後請先送公會核章)，併檢附請領人勞保投保資料或薪資扣繳憑單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填妥後請先送公會核章)。
- 七、 新臺幣 2,000 元規費證(請至臺北關 1 樓大廳臺灣銀行櫃檯購買)(文件備齊給箱號)